

更新改造和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暂定为：

废气：氮氧化物：0.049kg/a，核准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为准。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申报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建宁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建宁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1〕47 号

关于云南省煤炭产品质量检验站煤层气、页岩气测试设备更新改造和创新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煤炭产品质量检验站：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云南省煤炭产品质量检验站煤层气、页岩气测试设备更新改造和创新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曲靖市子峰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建宁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云南省煤炭产品质量检验站煤层气、页岩气测试设备更新改造和创新能力项目（项目代码 2104-530302-04-02-449235），

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交通路 79 号，项目已建设完成，占地面积 1440m²，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主要从事煤及相关产品的质量检测。主体工程：一栋实验楼及一个土工车间。环保工程：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化粪池、低噪声设备、减震垫、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遵守国家计量认证相关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厂区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碱液喷淋装置废水经调节 pH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运营期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等经通风橱+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范

围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音扰民。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临近市政道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实验药品试剂使用登记保管制度，按规定留存相关台账。实验室废母液、润洗液、碱液喷淋装置更换废水由专用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废弃一次性防护用品及破损实验器皿、废活性炭等分类存放、贮存与其它危险废物一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项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建设单位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1 年 9 月 3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云南省煤炭产品质量检验站煤层气、页岩气测试设备